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293号

申请人：潘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9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从鳌依申请公开〔2024〕3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9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查，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双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9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从鳌依申请公开〔2024〕3号），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事项。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回复“你提出争议的土地地块（土名：长岗岭）与你提供的自留山证证载山林（土名：上七了路面山）不属同一块土地且不在佛清从征地红线范围内”内容违法，而且提供的政府信息不准确。

80年代原从化县人民政府为了调动广大社员造林的积极性，促进林业生产的发展，经社员讨论，大队决定，公社批准，确定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山心村上七了路面山14亩山林为申请人户自留山，永远不变，允许继承。

因此，申请人自80年代起已通过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形式承包14亩自留山。14亩自留山四至清晰，位置位于东至旱地面，南至上七了田面，西至山顶，北至路面。现申请人14亩自留山经过测量得出《不动产权籍调查表（试行）》（权调编号：23权调20230926037235），9.28亩自留山在征地范围内，申请人的自留山面积仅剩4.72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按照被申请人的回复内容，被申请人已涉嫌纵容其他方侵占申请人9.28亩自留山的使用权，其回复内容违法，提供的政府信息不准确。

二、被申请人回复内容程序违法，其擅自对某经济社与申请人之间的林权争议做出认定，被申请人无权对某经济社与申请人之间的林权争议做出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现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出争议的土地地块（土名：长岗岭）与申请人提供的自留山证证载山林（土名：上七了路面山）不属同一块土地且不在佛清从征地红线范围内”内容并非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而是擅自对某经济社与申请人之间的林权争议做出认定。

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五、第九条规定，发生林权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行政调处。1981年至1983年开展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时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山权林权所有证、自留山证，以及之后依法变更的林木林地权属证书，是林权争议的处理依据。申请人曾经申请行政调处，但是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农业农村办公室于2023年9月6日做出《调解终结书》，并未对林权争议做出认定，而是建议双方走司法程序。现申请人提供了自留山证（编号：从府字第8号）申请信息公开，在某经济社未提供任何材料情况下，被申请人错误认定了申请人9.28亩自留山不在佛清从征地红线范围内，罔顾申请人承包的14亩自留山仅剩4.72亩的客观事实，其前后做出不同认定，程序违法。

三、被申请人、某经济社未依法主动公开土地征收方面的政府信息，属于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的内容属于土地征收方面的政府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土地的征收与否、土地征收款的分配使用，土地征收款分配使用是否经过民主程序，土地征收款是否已经分配也是第三方某经济社应当公开的内容，第三方不同意公开并不具有合理理由。因此，被申请人、某经济社依法应对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内容主动公开，其未主动公开已属于违法行为，也不具有合理理由。

四、申请人承包的山林是否列入佛清从征地红线范围内，申请人是否某经济社的社员，均为双方存在争议且是有待确定的事实。被申请人不予公开答复申请人第（2）至（4）项申请内容不具有合法性，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也不具有合理理由。申请人作为某经济社上七了路面山 14 亩自留山的承包方，申请公开的内容与其自身生产、生活有利害关系，属于特殊需要，被申请人依法应当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现在第三方不同意公开并不具有合理理由。申请人自 80 年代承包了某经济社的上

七了路面山 14 亩自留山，用于种植树木，申请人承包的山林是否列入佛清从征地红线范围内，申请人是否某经济社的社员，均为双方存在争议且是有待确定的事实。但是，土地的征收与否、土地征收款的分配使用，土地征收款分配使用是否经过民主程序，土地征收款是否已经分配这四个方面的事实与申请人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与其自身生产、生活有利害关系，属于特殊需要，故申请人有权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望人民政府依法查明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的申请请求。

申请人阅卷后称：

一、某经济社潘某湘、潘某华、潘某南、潘某财、潘某容无权对申请人自留山是否在佛（山）清（远）从（化）高速公路北段建设项目（从化段）用地项目征地范围内、以及潘某妹是否属于某社社员做出认定。

二、被申请人出具的某经济社潘某湘、潘某华、潘某南、潘某财、潘某容的笔录存在相互矛盾，陈述事实非客观真实情况。

三、被申请人制作调查笔录时只有一人负责调查和记录，无法保证调查或询问过程的公正性和合法性，其中修改处也没有调查人员的签字确认，被申请人提供的调查笔录并不能作为行政复议案件的证据材料。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公开的信息与

实际不符，罔顾申请人承包的14亩自留山仅剩4.72亩的客观事实，违背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根据前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的行政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程序合法合规。

2024年6月3日，申请人通过电子邮箱形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024年6月3日，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3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2024年6月5日向申请人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回执》。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为：“（1）请公开潘某妹位于上七了路面山的自留山14亩中有多少亩地是在征地范围内；（2）申请公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山心村某社就《佛（山）清（远）从（化）高速公路北段建设项目（从化段）用地项目》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和使用的方案；（3）申请公开以

上分配方案已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履行民主议定程序的材料；（4）申请公开土地补偿费已按照分配方案分配给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材料”。

2024年6月7日，被申请人以书面形式向第三方某社征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意见。

2024年6月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

2024年7月1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

经审核，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9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于2024年8月19日送达给申请人。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程序合法合规。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的内容准确。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后，经与申请人沟通，被申请人答复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内容：“关于你申请的第（1）项‘请公开潘某妹位于上七了路面山的自留山14亩中有多少亩地是在征地范围内’，经核查，你提出争议的土地地块（土名：长岗岭）与你提供的自留山证证载山林（土名：上七了路面山）不属同一块土地且不在佛清从征地红线范围内；关于你申请的第（2）项至第（4）项公开内容，经核查，前述3项相关信息等内容涉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我镇本机关已书面征求第三方

‘某社’的意见及某社户代表的意见。某社及社户代表表明申请人提出争议的土地地块（土名：长岗岭）与申请人提供的自留山证证载山林（土名：上七了路面山）不属同一块土地且不在佛清从征地红线范围内，其均表明申请人已不属于某社社员，且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某社村民个人隐私，公开会对第三方某社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因此某社及其户代表不同意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所有相关信息。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和审查，该政府信息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根据被申请人调查笔录显示，申请人于2020年征地前已不属于某社社员及股权成员证内成员，及申请人提交的从化县人民政府社员自留山证的山林，经社长及社代表到地块现场核对该自留山证（山名：上七了路面山）的四至范围（东至：旱地面，南至：上七了田面，西至：山顶，北至：路面）和征地土地地块（长岗岭）的四至范围（东至：洲洞村雷公洞山顶交界，南至：禾石山顶，西至：田边，北至：红花潭交界）并不一致。因此申请人申请的内容涉及某社的合法权益，某社不同意公开具体请求的内容公开给申请人，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4年6月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其在该申请表中对该政府信息的其他特征性描述为：“（1）请公开潘某妹位于上七了路面山的自留山14亩中有多少亩地是在征地范围内？（2）申请公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山心村某社就《佛（山）清（远）从（化）高速公路北段建设项目（从化段）用地项目》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和使用的方案；（3）申请公开以上分配方案已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履行民主议定程序的材料；（4）申请公开土地补偿费已按照分配方案分配给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材料”。

2024年6月3日，被申请人收到上述申请表。期间，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能涉及第三方某经济社的合法权益，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于2024年6月7日向第三方某经济社发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书面征求该社意见，并将上述情况告知申请人。

2024年6月28日，第三方某经济社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表示不同意向申请人公开相应政府信息。同时，该社向被申请人提交《书面说明》，表示申请人于1982年左右跟随母亲并将户口迁出，在涉案征地前已不属于该经济社社员，其提供自留山证（山名：上七了路面山）所对应的四至范围与征地地块（长岗岭）所对应的四至并不一致，故不同意向申

请人公开相应政府信息。

2024 年 7 月 19 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相应政府信息答复期限需延长 20 个工作日。同日，被申请人通过电子邮箱向申请人送达上述告知书。

2024 年 8 月 19 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从鳌依申请公开〔2024〕3 号），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如下答复：“一、关于你申请的第（1）项‘请公开潘某妹位于上七了路面山的自留山 14 亩中有多少亩地是在征地范围内’，经核查，你提出争议的土地地块（土名：长岗岭）与你提供的自留山证证载山林（土名：上七了路面山）不属同一块土地且不在佛清从征地红线范围内；二、关于你申请的第（2）项至第（4）项公开内容，经核查，前述 3 项相关信息等内容涉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本府已书面征求第三方‘某社’的意见及某社户代表的意见。某社及社户代表表明申请人提出争议的土地地块（土名：长岗岭）与申请人提供的自留山证证载山林（土名：上七了路面山）不属同一块土地且不在佛清从征地红线范围内，其均表明申请人已不属于某社社员，且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某社村民个人隐私，公开会对第三方某社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因此某社及其户代表不同意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所有相关信息。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和审查，该政府信息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同日，被申请人通过电子邮箱向申请人送达上述答复书。

另查，申请人曾于2024年5月16日向本府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其在该申请表中对该政府信信的其他特征性描述为：

“1.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山心村某社就《佛（山）清（远）从（化）高速公路北段建设项目（从化段）用地项目》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和使用已经收到的土地补偿费的方案；2. 以上分配方案已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履行民主议定程序的材料；3. 土地补偿费已按照分配方案分配给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材料”。被申请人在收到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意见征询后，于2024年5月24日向某经济社多名社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相关社员均表示申请人未长期居住在该社，并非该社集体组织成员，亦未向其颁发成员证，故不同意对其公开相应政府信息。

又查，2023年9月6日，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农业农村办公室作出《调解终结书》，对鳌头镇山心村某经济社土名（上七了路面山）争议总面积9.258亩因佛清从高速征地引起的山地权属纠纷作出调解终结。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若干）、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书面说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调查笔录（若干）、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邮箱送达记录截图（若干）、调解终结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从鳌依申请公开〔2024〕3 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第三十三条第二、第三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2024 年 6 月 3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4 年 6 月 7 日，被申请人向第三方某经济社书面征求意见。2024 年 6 月 28 日，某经济社于作出答复。2024 年 7 月 19 日

作出延期答复告知书，并于同日向申请人送达。2024年8月19日作出涉案答复，并于同日向申请人送达，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三十七条规定：“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第七条规定：“村务公开事项包括：……；（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四）本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处置及其经营管理情况：……；2. 本村集体所有土地、林地、草地、荒地、滩涂等的承包经营、征收征用、安置标准、征收面积和各项补偿费的补偿标准、收入、使用情况，返还留用地的位置、范围、面积、使用情况，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出让、出租、转让、转租、抵押）以及土地收益情况……”，第九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编制的村务

公开事项指导目录，根据县级人民政府编制的具体目录，编制村务公开草案，列明相应事项的公开时间和保留期限，提交村务监督委员会逐项审查，经村务监督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签名确认后公布，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关于第1项提出争议的土地地块（土名：长岗岭）与申请人提供的自留山证证载山林（土名：上七了路面山）不属同一块土地且不在佛清从征地红线范围内的答复。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位于上七了路面山的自留山14亩中有多少亩地是在征地范围内，是以问题咨询的方式要求被申请人给予解释，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适用范围。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相应答复存在错误，并非本案审查范围，可另循法律途径解决。

关于第2项不予公开某经济社就《佛（山）清（远）从（化）高速公路北段建设项目（从化段）用地项目》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和使用的方案，分配方案的民主议定程序材料以及土地补偿费已按照分配方案分配给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等信息的答复。涉案信息在性质上属于村务信息，同时又在备案后成为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取得的政府信息，故被申请人将该申请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的适用范围，并无不当。本案中，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其系第三方某经济社社员，且其所主张承包的自留山是否纳入征收用地项目，仍存在权属争议，在此情况下，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能涉及第三方某经济社的合法利益，并书面征求第三方

意见，因第三人均不同意公开，据此对该项申请作出不予公开的答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此外，关于申请人与第三人某经济社之间的土地权属纠纷，并非本案审查范围，可另循法律途径解决。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9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从鳌依申请公开〔2024〕3号），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9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从鳌依申请公开〔2024〕3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